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办公厅文件

桂政办发〔2015〕7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开展第七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
评奖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（以下简称铜鼓奖）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区最高文艺奖，用于奖励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要求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弘扬中国精神，凝聚中国力量，鼓舞全区各族人民，在区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。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同意，第七届铜鼓奖于2015年举行。为做好本次评奖工

作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》开展评奖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，凡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，下同）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出版部门出版、刊载、转载的文艺作品，包括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报告文学、儿童文学、民间文学、文艺理论等；在省级以上范围展出、演出、播映的艺术作品，包括书法（含篆刻）、美术（含工艺美术）、摄影、舞蹈、杂技、音乐、曲艺、小品、广播综艺、广播剧等；由广西文艺单位生产或首演的电影、电视剧、戏剧、影视记录片、音乐电视、文艺晚会等综合性艺术作品；在国际性、全国性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均可参评。

单篇的诗、短篇小说、系列丛书等不参加评奖。戏剧、电视剧、广播剧、电影、电视专题片、综艺晚会等文艺作品以整体作品上报，剧本不另行参评。由广西作者创作的文学剧本，而由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摄制、演出、演播的优秀综合性作品，该文学剧本可以参评。

二、奖励名额

100名以内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授予获奖证书、一尊小铜鼓。

四、评奖机构

成立第七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详见附件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奖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。

五、送评办法

（一）各市参评作品，要先送当地市级文联，然后由当地市委宣传部和文联组织评选后，按照一个市 10 件作品的指标选出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，分门别类送自治区文联 13 个协会（综艺晚会报戏剧家协会，广播剧报电视艺术家协会）。区直单位参评作品，由作者直接送自治区文联各协会。

（二）参评作品要附推荐表一式 10 份（推荐表可在自治区文联网下载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并盖推荐单位公章），文本作品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一式 10 份，其他作品附录音或音像带一式 2 份。材料不齐的，评委会不予评奖。

（三）自治区文联牵头组织初评，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选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771—5898464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委会进行复评，并将复评结果报评奖领导小组审定，最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六、严格评选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铜鼓奖评奖工作，积极准备，精心组织，认真执行中央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关规定，严肃评选纪律，确保评选工作廉洁公正。严格执行关于评选工作的回避

制度，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（专业作家除外）作为主创人员署名的作品不参加评选。



2015年7月28日

附件

第七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评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

副组长：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刘咏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

成 员：黄 宇 文化厅厅长

彭 钢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

洪 波 自治区文联主席

叶乐阳 广西日报社社长

李德刚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

周文力 广西电视台台长

匡达蔼 广西电影集团董事长

办公室主任：刘咏梅（兼）

副主任：唐正柱 文化厅副厅长

黄著诚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

赵如锋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

黄云龙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7月30日印发

